

**有關東涌西發展的提問**  
**(文件 T&TC 18/2022 號)**

**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覆**

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香港法例第 374G 章），司機須確保負載物適當地固定或盛載在車輛上，而負載物的重量和其擺放的方法，均不可對任何人士造成危險。交通執法部門會採取行動，以確保道路安全。

除此以外，《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 311R 章）亦規定離開建造工地的車輛須以隔塵布完全覆蓋易生塵埃的物料，以確保車輛在工地外行駛時，不會塵埃飛揚而污染環境。上述規例並不適用於處理交通安全情況。環境保護署自東涌西項目工程開展後一直對該區地盤進行定期及突擊巡查，確保工程車輛符合各項污染管制法例的要求。自 2021 年中東涌西項目 42 區開展至今，本署未有發現有地盤車輛違反相關環保法例的情況。

2022 年 7 月